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編纂]內披露所有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該等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與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內披露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

我們已根據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162名人士（統稱「承授人」，且各自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兩名身為執行董事之承授人、五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及兩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統稱「已披露承授人」，且各自為一名「已披露承授人」）。除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 於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授予已披露承授人購股權的重要資料，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鑑於涉及153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編纂]就彼等個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編纂]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令本公司耗費甚巨且承受不必要負擔；
- (ii) 在該153名其他承授人當中，概無任何一人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該等本集團僱員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用以認購合共5,21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2%（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多種情況下被視為該等其他承授人之薪酬福利其中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資料在該等其他承授人之間屬非常敏感的保密資料；
- (iv) 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153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而言屬無關重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 (b) 本[編纂]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編纂]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須於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本[編纂]須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f) 本[編纂]須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編纂]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編纂]須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dd) 本[編纂]須披露豁免之詳情。

[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

3. 刊登年度報告及年度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送交我們的年度報告，包括我們的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由於本公司已於本[編纂]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而會使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公司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我們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確認，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我們須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刊登我們的任何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在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方面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亦無違反章程細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度報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編纂]載入有關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陳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一節。